

新北市政府營業及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研訂會計制度，不利基金業務運作及會計事務處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 15 個基金會計制度，健全制度規章，促進提升基金管理績效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營業及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迄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，經促請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督促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基金會計制度，會計事務處理得以遵循，增進財務資訊品質，提升基金管理績效。

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……。」及第 20 條規定：「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，準用本準則之規定。」新北市政府民國(下同)103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8 個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，



新北市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制定情形
(105 年 4 月 13 日拍攝)

除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、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已核定頒行會計制度外，餘 15 個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，不利基金業務運作及會計事務處理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業於 104 年 5 至 6 月間陸續訂定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，及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，使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，提升管理考核與決策所需資訊品質，作為基金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，並提升基金管理績效。